



2007年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大纲

●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7年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7
ISBN 7-04-019456-2

I. 2... II. ①教... ②教...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大纲 IV. 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390 号

策划编辑 刘 佳 责任编辑 李江泓 王清云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32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5.125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0 000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456-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581114/5/6/7/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2007年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49所高校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大学、烟台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海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北政法学院、西安政治学院、兰州大学。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全面实施党的十六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

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招生考试工作是为培养目标服务的,选才是育才的前提和基础。考试大纲是联考命题的基本范围。

2007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继续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通知》(教学[200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入学考试题目的通知》(教学厅[2002]13号)的要求,2007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仍为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150分)、综合课(含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150分)。

在总结联考经验、吸收专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以加强对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相关能力和潜质的考查,科学、规范地提高联考的信度和效度为目标,本大纲对2006年联考大纲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07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业务科目联考的考试。

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法律知识固然是考查的重要内容,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特殊要求,更应强调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

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的考查内容。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性质	1
-----------------------------	---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评价目标	3
II. 考核内容	4
第一部分 刑法学	4
第一章 导论	4
第二章 犯罪概念	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5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0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11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3
第九章 量刑	14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5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6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7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

V. 参考答案	54
VI. 参考书目	60

下编 综 合 课

I. 评价目标	61
II. 考核内容	62
第一部分 法理学	62
第一章 绪论	62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63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64
第四章 法的作用	65
第五章 法律制定	66
第六章 法律体系	67
第七章 法律要素	68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68
第九章 法律实施	69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70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7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2
第十三章 法治	73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74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75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5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76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7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7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80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81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81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82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84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86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87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89
Ⅲ.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91
Ⅳ. 参考试题	92
Ⅴ. 参考答案	104
附录	109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 基础课试题	109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 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	125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试题	132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试题参考答案	148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性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实行联考的选拔性考试。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在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理解和掌握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生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大纲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力图体现选拔具有从事法律工作潜质的优秀考生的指导思想,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评 价 目 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和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II. 考核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关